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航新科技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公开发行）3,32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7万股。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307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01.28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6.02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2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张广军先生、赵立新先生、吴贵斌先生、秦玉宝先生等4名股东承诺：

“①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②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③航新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李渭宁先生、王野先生、刘爱群先生等 3 名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3、达晨创投、中金瑞合等两家企业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4、张全、卜范君、侯绪明、陈波、张洪方、殷奇、李长富、王森、张景全、廖洪宇、唐俊田、伊高波、刘正峰、罗开宇、茅恒、吴献中、杨彬、杨立军、孟宪峰、王立新、熊伟、胡琨、龚桂珍、徐锡芬、李从全、苏桦、倪亚明、黄舒新、林震宇、周贞俊、陈洪雨、杨志凯、毛长根、景慎、侯宇辉、郭光、潘业民、陈茜茜、吴晓英、王洪生、招华、李红宇、萧任贤、沈全媛、李华、赵亮、周诚梁、张伟、江波、曾琦波、胡铮、赵天新、张勇、梁小龙、熊燕、龙继国、刘金华、陈庆、周邦彬、滕兆辉、李晋远、李如冰、郑西、谭运树、龙朝晖、周伟光、卢玉燕、王洁等 68 名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 20%。”

5、孙强、孙军、杨军、袁献章、罗伟超、赵春阳、张鸿健、张凤鹏、丁满芹、吴国威、邢健、余世勤、陆全水、蒋万武、孙春雷、陈大明、顾颂康、张铭、周伟波、白江锋、曹玉萍、张赅、刘昆、崔宇华、孙月新、符传波、李林、谢世荣、陆明、李春产、车晓琳、韩璐、吴开伟、陈俊峰、晋起友、罗辉彬、宋和尧、曹鸿燕、王昆、李长震、刘弘宾、魏万云、雷俊礼、赵治平、杨天宝、张健、王红祥、王元昊、杨振尚等 49 名股东承诺：

“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801.28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96.02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27%。

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董监高管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8.6000	698.6000	698.6000	否
2	北京中金瑞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否
3	张 全	219.1608	219.1608	219.1608	否
4	吴贵斌	188.6220	188.6220	47.1555	是、注 1
5	卜范君	129.3408	129.3408	129.3408	否
6	侯绪明	99.7002	99.7002	99.7002	否
7	陈 波	97.0056	97.0056	89.4056	否、注 2
8	张洪方	91.6164	91.6164	91.6164	否
9	殷 奇	84.4308	84.4308	84.4308	否
10	李长富	79.0416	79.0416	79.0416	否
11	王 森	79.0416	79.0416	79.0416	否
12	张景全	77.2452	77.2452	77.2452	否
13	廖洪宇	74.5506	74.5506	74.5506	否
14	李渭宁	70.0596	70.0596	17.5149	是、注 3
15	唐俊田	61.9758	61.9758	61.9758	否
16	伊高波	60.1794	60.1794	60.1794	否
17	刘正峰	60.1794	60.1794	60.1794	否
18	罗开宇	55.6884	55.6884	55.6884	否
19	茅 恒	51.1974	51.1974	51.1974	否
20	吴献中	47.6046	47.6046	47.6046	否
21	杨 彬	46.7064	46.7064	46.7064	否
22	杨立军	42.2154	42.2154	42.2154	否
23	孟宪峰	41.3172	41.3172	41.3172	否
24	王立新	40.4190	40.4190	40.4190	否
25	熊 伟	39.5208	39.5208	39.5208	否
26	胡 琨	37.7244	37.7244	37.7244	否
27	刘爱群	35.9280	35.9280	8.9820	是、注 4
28	龚桂珍	35.9280	35.9280	35.9280	否
29	徐锡芬	35.9280	35.9280	35.9280	否
30	李从全	35.9280	35.9280	35.9280	否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董监高管
31	苏 桦	35.0298	35.0298	35.0298	否
32	王 野	35.0298	35.0298	8.7575	是、注 5
33	倪亚明	33.2334	33.2334	33.2334	否
34	黄舒新	30.5388	30.5388	30.5388	否
35	林震宇	29.6406	29.6406	29.6406	否
36	周贞俊	26.0478	26.0478	26.0478	否
37	陈洪雨	26.0478	26.0478	26.0478	否
38	杨志凯	23.3532	23.3532	23.3532	否
39	毛长根	23.3532	23.3532	23.3532	否
40	景 慎	22.4550	22.4550	22.4550	否
41	侯宇辉	18.8622	18.8622	12.0622	否、注 6
42	郭 光	18.8622	18.8622	18.8622	否
43	潘业民	18.8622	18.8622	18.8622	否
44	陈茜茜	18.8622	18.8622	4.7156	是、注 7
45	吴晓英	18.8622	18.8622	18.8622	否
46	王洪生	18.8622	18.8622	18.8622	否
47	招 华	18.8622	18.8622	18.8622	否
48	李红宇	17.9640	17.9640	17.9640	否
49	萧任贤	16.1676	16.1676	16.1676	否
50	沈全媛	14.3712	14.3712	14.3712	否
51	李 华	14.3712	14.3712	14.3712	否
52	赵 亮	14.3712	14.3712	14.3712	否
53	周诚梁	14.3712	14.3712	2.8712	否、注 8
54	张 伟	12.5748	12.5748	12.5748	否
55	江 波	12.5748	12.5748	12.5748	否
56	曾琦波	12.5748	12.5748	12.5748	否
57	胡 铮	12.5748	12.5748	12.5748	否
58	赵天新	12.5748	12.5748	12.5748	否
59	张 勇	12.5748	12.5748	12.5748	否
60	秦玉宝	10.7784	10.7784	2.6946	是、注 9
61	梁小龙	9.8802	9.8802	9.8802	否
62	熊 燕	8.9820	8.9820	8.9820	否
63	龙继国	8.9820	8.9820	8.9820	否
64	刘金华	8.9820	8.9820	8.9820	否
65	陈 庆	8.9820	8.9820	1.7820	否、注 10
66	周邦彬	8.9820	8.9820	8.9820	否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董监高管
67	滕兆辉	8.9820	8.9820	8.9820	否
68	李晋远	8.9820	8.9820	8.9820	否
69	孙 强	8.0838	8.0838	8.0838	否
70	孙 军	6.2874	6.2874	6.2874	否
71	李如冰	5.3892	5.3892	5.3892	否
72	杨 军	5.3892	5.3892	5.3892	否
73	袁献章	5.3892	5.3892	5.3892	否
74	郑 西	5.3892	5.3892	5.3892	否
75	罗伟超	3.5928	3.5928	3.5928	否
76	赵春阳	3.5928	3.5928	3.5928	否
77	谭运树	3.5928	3.5928	3.5928	否
78	龙朝晖	3.5928	3.5928	0.8982	是、注 11
79	张鸿健	3.5928	3.5928	3.5928	否
80	张凤鹏	3.5928	3.5928	3.5928	否
81	周伟光	3.5928	3.5928	3.5928	否
82	丁满芹	3.5928	3.5928	3.5928	否
83	吴国威	3.5928	3.5928	3.5928	否
84	邢 健	1.7964	1.7964	1.7964	否
85	余世勤	1.7964	1.7964	1.7964	否
86	陆全水	1.7964	1.7964	1.7964	否
87	蒋万武	1.7964	1.7964	1.7964	否
88	卢玉燕	1.7964	1.7964	1.7964	否
89	孙春雷	1.7964	1.7964	1.7964	否
90	陈大明	1.7964	1.7964	1.7964	否
91	顾颂康	1.7964	1.7964	1.7964	否
92	张 铭	1.7964	1.7964	1.7964	否
93	周伟波	1.7964	1.7964	1.7964	否
94	王 洁	1.7964	1.7964	1.7964	否
95	白江锋	1.7964	1.7964	1.7964	否
96	曹玉萍	1.7964	1.7964	1.7964	否
97	张 赅	1.7964	1.7964	1.7964	否
98	刘 昆	0.8982	0.8982	0.8982	否
99	崔宇华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0	孙月新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1	符传波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2	李 林	0.8982	0.8982	0.8982	否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董监高管
103	谢世荣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4	陆 明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5	李春产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6	车晓琳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7	韩 璐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8	吴开伟	0.8982	0.8982	0.8982	否
109	陈俊峰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0	晋起友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1	罗辉彬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2	宋和尧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3	曹鸿燕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4	王 昆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5	李长震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6	刘弘宾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7	魏万云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8	雷俊礼	0.8982	0.8982	0.8982	否
119	赵治平	0.8982	0.8982	0.8982	否
120	杨天宝	0.8982	0.8982	0.8982	否
121	张 健	0.8982	0.8982	0.8982	否
122	王红祥	0.8982	0.8982	0.8982	否
123	王元昊	0.8982	0.8982	0.8982	否
124	杨振尚	0.8982	0.8982	0.8982	否
合计		3,801.2822	3,801.2822	3,496.0277	--

注1：股东吴贵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为本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220万股，其中12.0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1555万股。

注2：股东陈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0056万股，其中7.6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4056万股。

注3：股东李渭宁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0596万股，其中18.0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5149万股。

注4：股东刘爱群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280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820万股。

注5：股东王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0298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575万股。

注6：股东侯宇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22万股，其中6.8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622万股。

注7：股东陈茜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622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156万股。

注8：股东周诚梁持有公司股票14.3712万股，其中11.5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712万股。

注9：股东秦玉宝现任公司总质量师（总质量师为本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7784万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946万股。

注10：股东陈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820万股，其中7.2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820万股。

注11：股东龙朝晖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28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8982股。

注12：张全、卜范君、侯绪明、陈波、张洪方、殷奇、李长富、王森、张景全、廖洪宇、唐俊田、伊高波、刘正峰、罗开宇、茅恒、吴献中、杨彬、杨立军、孟宪峰、王立新、熊伟、胡琨、龚桂珍、徐锡芬、李从全、苏桦、倪亚明、黄舒新、林震宇、周贞俊、陈洪雨、杨志凯、毛长根、景慎、侯宇辉、郭光、潘业民、吴晓英、王洪生、招华、李红宇、萧任贤、沈全媛、李华、赵亮、周诚梁、张伟、江波、曾琦波、胡铮、赵天新、张勇、梁小龙、熊燕、龙继国、刘金华、陈庆、周邦彬、滕兆辉、李晋远、李如冰、郑西、谭运树、周伟光、卢玉燕、王洁等66名股东个人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荣华

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